

关于2016年中秋、国庆期间加强作风建设 确保廉洁过节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中秋、国庆佳节将至，为加强作风建设，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全校各院、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等廉洁自律规定和要求，严禁公款购买、发放（赠送）礼品和各种购物卡；严禁借机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走访、请客送礼；严禁收受红包等钱物；严禁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公车私用和违规驾驶公车；严禁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借机敛财。

中秋、国庆期间，学校纪委将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通过畅通举报渠道、强化通报曝光等措施，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严查快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13日

